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交易对方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形成决议。

3、公司拟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以下合称“天隆公司”）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天隆公司股东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东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就此协议进行审议，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形成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屹山

CHEN CHUAN

陆德明

夏 雪

2022 年 9 月 27 日